**尼玛县卫健委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**

**2019年4月20日**

**目录**

第一部分 尼玛县卫生和健康委员会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概况

第二部分 尼玛县卫生和健康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

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
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
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第三部分 尼玛县卫生和健康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**第一部分 尼玛县卫健委概况**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1.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;拟定全县卫生改革与发展目标、规划和政策措施,组织拟定卫生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。

2．贯彻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,组织实施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;贯彻执行省、市基本药物采购、配送、使用的政策并监督实施。

3．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县卫生资源配置,指导区域卫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;负责全县卫生统计与信息工作。

4．负责卫生应急工作;制定卫生应急预案和政策措施,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;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,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;组织协调对其他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置工作。

5.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;按规定负责职业卫生、放射卫生、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;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;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。

6.组织制定并实施农村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,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工作。

7.制定乡镇卫生、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;规划并指导乡镇卫生服务体系建设,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工作。

8.负责医疗机构(含县人民医院、县藏医院、县疾控中心、各乡镇卫生院)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;监督执行医疗机构医疗服务、医疗技术、医疗质量管理的政策、规范、标准;组织制定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,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。

9.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,制定实施全县重大疾病防治规范与策略,制定全县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;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,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。

10. 拟定全县卫生人才发展规划,指导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;负责实施执业医师、护士执业资格制度的有关工作。

11.承担全县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。

12.承担县医管办、县计生办、县双联户办公室、县综治办、县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。

13.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我局隶属行政机构，人员编制5人，行政人员编制　5人。2019年，我局在职职工7人（借调2人），其中：正科干部1人、副科级部2人，科员及以下干部5人。我局共设置卫生计生办公室、医管办、双联户办公室、局长办公室、综治办公室等内设机构。我局财政认可车辆为1辆，单位实有车辆1辆（其中：越野车1辆）。

1. **尼玛县卫健委2019年度预算公开表**

明细表详见附件

**第三部分 尼玛县卫健委2019年度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关于尼玛县卫健委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尼玛县卫健委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55.51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；支出包括：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699.69万元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22万元，公共卫生403.31万元，计划生育事务7.1万元，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1023万元。我单位编制人数5人，2019年实有人数7人，2019年预算经费共计万元。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79.38万元，商品服务服务支出预算7.99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7.21万元，专项项目支出预算2912万元。

具体项目支出预算明细如下：

一、关于尼玛县卫健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2019年当年预算收入2255.51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114.04万元，增长 57.2 %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88.68万元，比上年减少39.1万元，下降20.72 %；项目支出预算收入2912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153.14万元，增长65.56%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

2019年当年预算收入3061.5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49.58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4.89%；项目支出预算收入2912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95.11%。

三、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收入87.37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收入79.38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7.99万元（其中：办公费0.11万元、电费0.23万元、邮电费0.31万元、印刷费0.05万元、差旅费1.98万元、会议费0.33万元、培训费0.10万元、取暖费0.11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42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0.20万元、工会经费本1.38万元、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2.77万元）。

四、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合计3.19万元，较2018年度减少1.27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境费0.00万元，较2018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.77万元，较2018年减少1.11万元；公务接待费0.42万元，较2018年减少0.16万元，减少原因为2019年县财政对公务接待费用进一步压缩。

五、关于尼玛县卫健委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尼玛县卫健委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六、关于尼玛县卫健委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尼玛县卫健委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061.58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；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2.58万元，公共安全49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2800万元、其他支出40万元。

七、关于尼玛县卫健委2019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

尼玛县卫健委2019年收入预算3061.58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。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5.64%，公共安全支出占1.60%，住房保障支出占91.45%、其他支出占1.31%。

八、关于尼玛县卫健委2019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

尼玛县卫健委2019年支出预算3061.58万元，基本支出占4.89%，项目支出95.11%。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5.64%，公共安全支出占1.60%，住房保障支出占91.45%、其他支出占1.31%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（一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尼玛县卫健委2019年度未安排专项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二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19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4.13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0.2万元；会议费0.59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.99万元；公务接待费0.75万元；差旅费3.56万元；公用取暖费0.19万元；培训费0.18万元；印刷费0.08万元；公用水电费0.42万元；维修（护）费0.36万元；邮电费0.56万元；工会经费2.25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国有资产总值369.69万元，其中：流动资产67.94万元，固定资产301.75万元。

固定资产中：房屋1244平方米，账面价值190.61万元；车辆1辆，账面价值47万元；其他资产64.14万元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尼玛县卫健委2019年未实行预算绩效。

1. 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

尼玛县卫健委不存在政府性债务。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一、收入科目

（一）财政拨款：指当年从上级财政取得的资金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三）其他收入：指上述“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”以外的收入。

（四）上年结转和结余：主要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，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二、支出科目

（一）财政事务：指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。有关具体事务包括行政管理、机关服务、预算改革业务、财政国库业务、政监督、信息化建设、财政委托业务等。

（二）行政运行支出：指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的基本支出。

（三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：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。

（四）其他支出：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。

（五）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预算支出未完成，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附件 尼玛县卫健委2019年度预算公开表